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向董事等有关人员发送会议通知，200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张永振董事因其他公务出差，未参与表决，也未委托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二、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新企业会计准则，修改原有会计政策、调整原有会计估计，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